

龙岩市 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支队 文件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制定 2023 年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 抽查计划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加强对污染源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切实开展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闽环保总队[2021]21号)和《龙岩市环保局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龙环[2016]36号)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 2023 年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计划,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抽查方式

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开发的福建省环境移动执法信息系统随机抽查模块,由系统管理员通过软件从污染源日

常监管动态信息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二、抽查企业范围

2023 年全市列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企业，其中：一般排污单位 4360 家，重点排污企业 164 家、特殊污染企业 18 家。同时，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将在每个季度末进行调整，下一个季度的抽查对象为调整后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

三、抽查人员范围

根据支队在编在岗人员情况，并结合实际，确定参与随机抽查检查人员数为 11 人。

四、抽查比例

按照 1: 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每季度对 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对 6% 的特殊监管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五、抽查要求

（一）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邀请局法规科监督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过程，确保随机抽查过程公平、公正。对列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按照《龙岩市环保局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中的制定的抽查比例确定检查企业名单。

（二）实施抽查的执法人员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依法处理一起。

（三）做好抽查和检查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实施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随机抽查系统，并及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现场抽查检查情况进行录入。网址：<http://59.204.14.96/dcrp/login-fujian.jsp#>（政府外网），账号：lyhbj，密码：zd12369。进入系统后点击“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采集-抽查检查信息采集”后录入。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通知》（龙环法[2022]10号）要求，发生的监管行为数据（含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等）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网址：<http://59.204.228.1/oa>（需设置VPN），进入系统后点击登录（账号：13685956834，密码：25612791M.）-“福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采集系统”-监管行为信息管理-行政检查行为-新增-录入，录入时报送人员以实际录入者名字为准。

（四）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每季度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六）要切实保护合法合规生产企业的权益，严格禁止“环保一刀切”。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达不到环保要求的，要根据具体环境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群众反映突出的，要依法查处的同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推动综合整治，确保在合理期限内有序整治到位。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30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30日印发